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66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

地點：本會9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景茂

記錄：李玉華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林委員欽濃	方委員邦良	陳委員惠伶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東裕(請假)	洪委員湄	謝委員敏捷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召集人正喜	總幹事：盧政遠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副總幹事：賴鎮安
許繼協 徐振洲	秘書：陳麗貞
毛偉龍 黃馨儀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人事室：黃主任雅幸
白美郁	主計室：張主任靜宜
行政室：呂主任秋華	政風室：張宇夫(請假)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此次里長補選，尤其是清水區裕嘉里里長補選競爭激烈，本會王洲明委員有鑑於此，於辦理抽籤時，特別提及最近被裁罰的事件，如亂貼文宣、散發傳單者、投票日當天違法等情事均向在場候選人報告，開票結果和平落幕。

(二)感謝主任委員百忙中仍撥空親臨清水區投開票所視察，雖然面對的是基層小選舉，但主任委員仍風塵僕僕地親自蒞臨，對基

層人員士氣的提振，是一莫大鼓勵。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臺中市第 2 屆清水區裕嘉里暨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已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工作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各位委員在選舉期間指導。選舉結果為：(一)清水區裕嘉里：1 號楊文城 119 票、2 號洪陳綉蘭 276 票、3 號王自新 183 票、4 號洪瑞昌 295 票，無效票 12 票，投票率 61.16%。(二)太平區永平里：1 號林錦枝 763 票，無效票 9 票，投票率 20.34%，當選人名單今天提請審定。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辦理本市第 2 屆清水區裕嘉里及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10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順利完成，未發現違法情事。
- 二、105 年 12 月 14 日總統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增訂第 86 條之 1 條文，修正第 11、40、42、45、49-56、59、76、79-81、83、86、87、90、94、102、104、110、124 條文，重點在於降低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數、連署人數及投票通過門檻，增訂罷免案可宣傳，另除報紙、雜誌外增加其他大眾媒體，刊登廣告之規定。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清水區裕嘉里暨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業經本(105)年 12 月 17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說明：

- 一、臺中市第 2 屆清水區裕嘉里暨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業經本(105)年 12 月 17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

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三、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四、上開里長補選：清水區裕嘉里里長當選人洪瑞昌，得票數 295 票；太平區永平里里長當選人林錦枝，得票數 763 票；各候選人得票數及選舉結果，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如附件）。

辦法：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修正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員額編制表文字說明（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5 項暨施行細則第 5 條及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二、本要點自臺中市、臺中縣合併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103 年 8 月 29 日修訂後施行，為俾利往後本會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設置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時有所依循。於要點第四點中將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一職明定增列其中一人為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第五點員額編制表內爰作文字增修說明：「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一人由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並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人員調兼及補選時調兼員額數之原則，俾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展。」。

三、檢附本次擬修正要點之第四點及第五點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要點對照表、修正後員額編制表及設置要點（草案）。（如後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實施。

決議：於員額編制表內主任之本職官等增列「(相當簡任或薦任)」字樣，即可適用，餘照案通過。

伍、建議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47 分

臺中市第 2 屆清水區裕嘉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清水區裕嘉里	1	楊文城	男	56 年 08 月 16 日	民主進步黨	119	否	
清水區裕嘉里	2	洪陳綉蘭	女	37 年 11 月 10 日	中國國民黨	276	否	
清水區裕嘉里	3	王自新	男	48 年 10 月 23 日	無	183	否	
清水區裕嘉里	4	洪瑞昌	男	67 年 11 月 9 日	無	295	是	

臺中市第2屆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5年12月17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太平區 永平里	1	林錦枝	男	29年1月3日	無	763	是	

臺中市第 2 屆清水區裕嘉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5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清水區 裕嘉里	洪瑞昌	男	67 年 11 月 9 日	無	295

臺中市第 2 屆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5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太平區 永平里	林錦枝	男	29 年 1 月 3 日	無	763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第四點及第五點附表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自臺中市、臺中縣合併後，歷經二次修正。本要點最近一次修正為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修正施行，為俾利往後本會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設置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時有所依循。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一職於本要點內增列明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並同時於員額編制表增修文字說明，爰作文字檢討修正。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有鑑於選舉期間皆須請戶政事務所同仁協助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列印投票通知單及裁切等事務並於選舉投票日留守人力接受選舉人詢問選舉人名冊事宜，故增列明定辦理各項選舉時，戶政事務所主任為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修正第四點）。
- 二、增修員額編制表之備註欄文字說明：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一人由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並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人員調兼及補選時調兼員額數之原則，俾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展。（修正第五點員額編制表）。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第四點及第五點附表修正規定

- 四、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上級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置副主任二人，其中一人為戶政事務所主任，設有副區長者得增加一人，襄助主任指揮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投票人名冊事項，並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五、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員額編制表如附表）。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第四點及第五點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上級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置副主任二人，<u>其中一人為戶政事務所主任</u>，設有副區長者得增加一人，襄助主任指揮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投票人名冊事項，並辦理上級交辦事項。</p> <p>五、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u>員額編制表如附表</u>）。</p>	<p>四、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上級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置副主任二人，設有副區長者得增加一人，襄助主任指揮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投票人名冊事項，並辦理上級交辦事項。</p> <p>五、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員額編制表如附表）。</p>	<p>有鑑於選舉期間皆須請戶政事務所同仁協助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列印投票通知單及裁切等事務並於選舉投票日留守人力接受選舉人詢問選舉人名冊事宜，故<u>增列</u>明定辦理各項選舉時，<u>戶政事務所主任為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u>。</p> <p>本要點第四點中增列明定副主任一人由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因應前要點多項工作均由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故於本點之<u>員額編制表</u>中文字敘明<u>由戶政事務所人員調兼及補選時調兼員額數之原則</u>，俾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展。</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 (修正後) 105.12

職稱	本職官等	員額	備註
主任	簡任或薦任 (相當簡任或薦任)	一	一、本表所需人員由本會視實際業務需要及經費額度調兼派用之。 二、 副主任一人應為戶政事務所主任，設有副區長者得增加一人。 三、幹事以投票月前六個月終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下： (一) 人口數未滿三萬人者，九人。 (二) 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十人。 (三) 六萬人以上未滿九萬人者，十一人。 (四) 九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十二人。 (五) 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十八萬人者，十三人。 (六) 十八萬人以上未滿二十一萬人者，十四人。 (七) 二十一萬人以上未滿二十四萬人者，十五人。 (八) 二十四萬人以上者，十六人。 前項幹事之設置於辦理里長選舉時，得按所訂級距標準，各增二名員額。 四、 幹事之調兼，除一人應為當地戶政事務所人員外，應以民政課人員為主。 五、 辦理里長或和平區區民代表補選時，調兼人員以設置六人為原則，並依實際業務需要及經費額度，由本會視設置標準所定級距標準增減之。
副主任	薦任	二至三	
執行秘書	薦任	一	
幹事	薦任或委任	九至十六 (十一至十八)	
合計		十三至二十一 (十五至二十三)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版 105）

- 一、本要點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五項暨施行細則第五條及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依規定於各區公所設置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作業中心），統籌調派所屬職員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
- 三、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下：
 - （一）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
 -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及講習事項。
 - （三）選舉、罷免、公投票之點領、轉發與保管事項。
 - （四）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投票人名冊編造之協辦及公告閱覽事項。
 - （五）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協辦事項。
 - （六）選舉、公民投票公報、投票通知單、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等公告內容之分發事項。
 - （七）選舉、公民投票法令之宣導事項。
 - （八）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投（開）票結果統計彙報事項。
 - （九）其他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協辦事項。作業中心辦理選務工作，凡有必須區公所支援事項或依法應由區公所辦理事項，得由主任協調支援辦理之。
- 四、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上級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置副主任二人，其中一人為戶政事務所主任，設有副區長者得增加一人，襄助主任指揮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投票人名冊事項，並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五、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員額編制表如附表）。
- 六、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由本會分別指派區長、民政課長兼任，其餘人員由區公所報請本會調用。
區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其主任一職由副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之；前述人員不能兼任主任時，由民政課長兼任。
副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副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用，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時，仍應並兼任執行秘書。
- 七、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在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
- 八、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本會相同；但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單獨辦理時，其設置期間較本會選舉期間少一個月。
- 九、作業中心例行公文陳轉，得以中心名義行文。
- 十、作業中心章戳由本會製發。
- 十一、作業中心未設置期間，有關應辦理之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由本會依規定指揮區公所辦理。
- 十二、本要點提報委員會議通過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 (修正後) 105.12

職稱	本職官等	員額	備註
主任	簡任或薦任 (相當簡任或薦任)	一	<p>一、本表所需人員由本會視實際業務需要及經費額度調兼派用之。</p> <p>二、副主任一人應為戶政事務所主任，設有副區長者得增加一人。</p> <p>三、幹事以投票月前六個月終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下：</p> <p>(一) 人口數未滿三萬人者，九人。</p> <p>(二) 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十人。</p> <p>(三) 六萬人以上未滿九萬人者，十一人。</p> <p>(四) 九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十二人。</p> <p>(五) 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十八萬人者，十三人。</p> <p>(六) 十八萬人以上未滿二十一萬人者，十四人。</p> <p>(七) 二十一萬人以上未滿二十四萬人者，十五人。</p> <p>(八) 二十四萬人以上者，十六人。</p> <p>前項幹事之設置於辦理里長選舉時，得按所訂級距標準，各增二名員額。</p> <p>四、幹事之調兼，除一人應為當地戶政事務所人員外，應以民政課人員為主。</p> <p>五、辦理里長或和平區區民代表補選時，調兼人員以設置六人為原則，並依實際業務需要及經費額度，由本會視設置標準所定級距標準增減之。</p>
副主任	薦任	二至三	
執行秘書	薦任	一	
幹事	薦任或委任	九至十六 (十一至十八)	
合計		十三至二十一 (十五至二十三)	